

关于晋中市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晋中市财政局局长 陈小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晋中市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156”战略举措，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防风险能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根据省财政厅追加、核减指标和各级预算调整情况，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全市和市本级预算作了相应调整。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830000万元，预算执行中平遥县、介休市、灵石县、昔阳县、和顺县、左权县、晋中开发区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了全年收入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1840200万元。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动用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4291126万元调整为4498272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20000万元。因上级补助、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变化，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948606万元调整为892228万元。

（二）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1372万元，为预算的100.61%，同比增长3.18%，增收56987万元。加返还性收入7926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4182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5481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76708万元、调入资金11921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9850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1996万元，收入总计为5677069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037806万元，为预算的89.76%，同比下降5.19%，减支220952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59802万元、调出资金64133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3084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4019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1万元，支出总计为5216603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460466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460466万元，净结余为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8110万元，为预算的32.84%，同比下降43.39%，减收15184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236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21963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64133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46737万元，收入总计为1713311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140077万元，为预算的87.33%，同比增长95.74%，增支557637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增加。加上解上级支出22314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77828万元，支出总计为1540219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173092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573万元，为预算的45.18%，同比增长53.7%，增收4742万元，主要是晋能电力交回股利股息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137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350万元，收入总计为18302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2729万元，为预算的42.77%，同比增长68.25%，增支1107万元，主要是介休市城投公司资本金注入。调出11921万元，支出总计为14650万元。与收入相比，年终结余365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2025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98916万元，为预算的97.15%，同比增长3.13%，增收3643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075628万元，为预算的95.02%，同比增长6.68%，增支67377万元。

（三）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6992万元，为预算的87.38%，同比下降10.92%，减收44978万元。加返还性收入7926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4182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548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0434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0176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1129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9850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022万元，收入总计为3936733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779422万元，为预算的87.36%，同比增长2.04%，增支15570万元。加返还性支出9475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77560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9026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59802万元、调出资金2189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7784万元、债务转贷支出50073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670万元，支出总计为3823927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112806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112806万元，净结余为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5646万元，为预算的33.32%，同比减少62.98%，减收9466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加上级补助收入82368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48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2184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2189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46737万元，收入总计为1251311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341393万元，为预算的94.76%，同比增长101.24%，增支171750万元，主要是化解拖欠

企业账款的专项债券支出增加。加补助下级支出 3361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31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5227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669891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32436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 1887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129 万元，同比增长 27.36%，增收 2391 万元，增收原因为晋能电力交回股利股息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37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2508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0 万元，同比减少 9.09%，减支 1 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 1190 万元、调出资金 1112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329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为 179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2025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58230 万元，为预算的 99.12%，同比增长 3.9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78842 万元，为预算的 90.7%，同比增长 4.33%。

（四）预算执行的几点说明

1.上级补助收入和补助下级情况。2025 年，我市共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 2356569 万元，同比增长 1.55%，增加 3605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共补助县级 2060621 万元，同比下降 3.83%，减少 82064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2025 年，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安排的方面有：节能环保 67358 万元、农林水 3665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32803 万元、交通运输 30105 万元、商业服务业 299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2181 万元、城乡社区 7614 万元、公共安全 688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424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96 万元、卫生健康 1948 万元等。

3.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433.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3.78 万元，同比下降 4.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33 万元，下降 76.11%；公务接待费 159.47 万元，下降 44.98%；公务用车购置费 284.41 万元，增长 88.23%，主要用于老旧公务用车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9.89 万元，下降 4.58%。

4.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2025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11059 万元；本年收入 12641 万元，主要是榆次一中等 3 所高中、晋中职业中专学校等 4 所中等职业学校、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等 2 所高校上缴学费 10252 万元、住宿费 1670 万元，晋中市教育局上缴考试费 719 万元；本年支出 12965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754 万元，职业教育支出 11168 万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43 万元。

5.市本级预备费动用情况。2025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 10000 万元，实际动用 7876.15 万元，主要用于融雪剂购置、第二批五八宿舍改造项目建设、购买防汛物资、市城区燃煤供热企业补贴、瑞达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防汛排水车辆租赁等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余 2123.85 万元未安排支出，已收回市财政，平衡年底决算。

6.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167985 万元，同比增长 19.61%，增加 11754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86070 万元，增加 250597 万元（政府债券和外债转贷增加 698502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自有资金偿还及其他方式化解 447905 万元）；专项债务 4081915 万元，增加 924837 万元（政府

债券增加 1046737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自有资金偿还及其他方式化解 1219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920448 万元，同比增长 24.08%，增加 3727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62750 万元，增加 81500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增加 197769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自有资金偿还及其他方式化解 116269 万元）；专项债务 1057698 万元，增加 291224 万元（政府债券增加 376846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自有资金偿还及其他方式化解 85622 万元）。

2025 年，一般债券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旅游公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地区债务风险、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专项债券一方面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在优先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县纳入发行准备清单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水平、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另一方面用于化解全市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全力支持市县两级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各项重点任务。

7.开发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5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48%，同比下降 3.03%，减收 201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64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73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88 万元、调入资金 55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8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收入总计 1685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4552 万元，为预算的 83.01%，同比下降 26.81%，减支 30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口径吉利汽车新能源补助减少。加安排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594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7738 万元、调出资金 55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05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56839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 11670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175 万元，为预算的 56.62%，同比下降 19.23%，减收 10992 万元；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270 万元、上年结转 4273 万元、调入资金 55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21 万元，收入总计 56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1946 万元，为预算的 92.86%，同比下降 11.45%，减支 6714 万元。加调出资金 552 万元，支出总计为 52498 万元。与收入总计相比，年终结余 3993 万元。

（五）市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工作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稳收支、保战略、惠民生，坚持不懈推改革、防风险、强基础，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夯实财政收入组织，加强大事要事保障。优化收入专班机制，聚焦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监管优化服务，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收入总量在全省排第五位，同比增幅排第二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分别上升 2 个、5 个位次。累计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 85.69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13.09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5.33 亿元，进一步扩充市县两级财力。同时，积极统筹各类“两新”资金 6.79 亿元，推动交通、商务领域以旧换新和制造业、农机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提升促消费扩内需质效；争取并下达新能

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9531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114万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452万元，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落实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2亿元，筹措“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项目资金2.93亿元，拨付市城区城建重点工程项目款21.66亿元，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预算，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压减9.77%、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继续下降。建立市级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实施公务差旅信息化管理试点改革，推动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编制、优先安排、优先保障”，足额安排市县两级“三保”支出预算214.7亿元。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关键指标，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及时调度资金69笔、52.28亿元，有力保障基层运转和基本民生资金需求。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加快推动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落实落地，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的时效性、支出使用的规范性和政策落实的精准性，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强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改善民生事业。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2025年全市民生类支出执行333.2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2.52%，较上年提高1.34个百分点。积极统筹民生实事资金2.7亿元，切实保障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等16项民生

实事高质高效落实。继续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推动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提标政策，下达高龄津贴财政补助资金 2250.76 万元、托育机构托位补贴费 258.34 万元，进一步扎牢扎实社会保障网。全力保障教育领域支出需求，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64.64 亿元，同比增幅 0.05%，推动普通高中、中职学生助学金提标政策落地，有效促进教育公平。下达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553.65 万元，争取“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省级补助资金 600 万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健全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管理质效。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无政策依据不安排、无绩效目标不立项、无财力测算不入库”原则，规范项目支出管理。研究确定支出标准制定计划，出台《市级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市级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强化支出标准运用，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正式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改革完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制度和财政管理机制，明确市与县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等财政收入划分，加大对县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社保基金存放管理，在全省地市范围内率先引入担保品机制，丰富存放期限结构，新增 2 年期定期存款，实现社保基金安全与收益双提升。以协同机制建设为抓手，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通过与省财政厅晋中监管处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完成 4 次专项会商会议，搭建财会监督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发现问题 - 跟踪整改 - 源头治理”闭环监督体系，以“小切口”调研发现基层问题，汇聚监管合力。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我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隐性债务、拖欠企业账款、国有企业融资等宽口径的统计、监测、预警体系，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限额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用足用好中央增量化债支持政策，积极争取 15.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效缓解偿还压力。全市法定债务足额还本付息，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政府债务风险保持安全可控水平。同时，对专项债券资金全部实行专户管理，认真开展置换债券资金规范使用自查工作，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摸清压实债券项目月度用款计划，精准执行“小额多频”发行模式，确保债券资金早发快用。科学合理调整债券资金，切实提高使用效益。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4.51 亿元，已全部发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一举扭转落后局面，支出进度位居全省前列。其中，争取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额度 12.4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供热、“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等新建工程，为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稳定性不高，收支矛盾突出，运行压力加大；部分重点支出进度偏慢，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严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方面。下一步，我们一定正视问题、直面挑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全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考虑财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26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156”战略举措，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事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贡献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安排，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88400万元（税收收入1513100万元，非税收入3753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增收36628万元。加返还性收入7926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4592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112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60466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收入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4019万元、调入资金500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1500万元，收入总计为4595692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持续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力统筹，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更加注重对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确保必要支出力度。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495584万元，为上年预算的

104.76%。加上解上级支出60706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402万元，支出总计为4595692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0000万元（税收收入290000万元，非税收入9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54%。加返还性收入7926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4592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112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1526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2806万元、调入资金500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15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886万元，收入总计为2586765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38166万元，为上年预算的88.35%。加上解上级支出60706万元、返还性支出9475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46181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8640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186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61500万元，支出总计为2586765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较多的领域为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住房保障等。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以及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2026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2197万元，与2025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0万元，与2025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98.22万元，下降24.68%；公务用车购置费446.8万元，增长17.91%，主要是老旧执法执勤用车更新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1.98万元，增长2.26%，主要是公务用车老化，维修成本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181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0.61%，主要是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加上级补助收入703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73092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73600万元，收入总计为871911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843611万元，为上年预算的92.99%。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300万元，支出总计为871911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8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01.91%，主要是2025年未成交地块及新收储地块挂牌出让，土地收入预计增长。加上级补助收入703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87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73600万元，收入总计为567507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321355万元，为上年预算的110.08%。加补助下级支出2397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2635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400万元，支出总计为567507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71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6.28%。加上级补助收入137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652万元，收入总计为22171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7171万元，为上年预算的122.87%。加调出资金5000万元，支出总计为22171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55.07%，主要是市属企业利润下降。加上级补助收入137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79万元，收入总计为6558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368万元，为上年预算的195.7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加补助下级支出1190万元、调出资金5000万元，支出总计为6558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874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3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175418万元，为上年预算的103.84%。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789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640620万元，为上年预算的100.38%。

需要说明的是，县级预算由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全市预算草案为市级代编预算。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规模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6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85100万元，按举借方式分，用于发行政府债券477250万元，用于承接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7850万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限额1115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3600万元。

2.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提前下达我市的111500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省财政厅明确分配政府债务外贷项目7850万元、体制型省直管县介休市7500万元，剩余96150万元我市可自主分配。拟用于我市低级别文物保护1000万元，全部分配至县级。拟支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95150万元，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因素、财力情况以及项目资金需求等，分配市本级50000万元，县级45150万元。

提前下达我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两方面。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214000万元，省财政厅已明确分配介休市9500万元，剩余204500万元我市可自主分配。按照早发快用原则，重点保障专项债券项目续发资金需求并适度考虑新申报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拟分配市本级83500万元，县级121000万元。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务限额包括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和解决拖欠企业账款两类专项债券，共计159600万元，根据各地区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审核情况予以分配。其中：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务限额98600万元，拟分配市本级39381万元，县级59219万元；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务限额61000万元，拟分配市本级24364万元，县级36636万元。

3.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方案

市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50000万元，拟分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30000万元，市级重点项目建设20000万元。

市本级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83500万元，拟全部分配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公路分局用于3条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务限额39381万元拟全部分配市住建局。解决政府

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务限额24364万元，拟分配市住建局4619万元，市城管局及其下属单位10000万元，市交通局7425万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1600万元，市公安局720万元。

4.2025年市本级债券资金安排项目调整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将国道241（省道222）线平遥香乐至沁源后沟段公路新建工程200万元及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3158万元，调整至国道208线清徐县常家庄至晋中长治界一级公路新建工程2758万元、G340（原S319）榆社县县城过境段（寨沟隧道）改线工程600万元，同步将省本级专项债务限额3158万元调整至我市。

因部分项目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需对本级债券结余进行调整。拟将2025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市委信息化建设项目600万元，党委信息化建设项目18.384万元，全部调整用于党委信息化项目（二期）。

（六）开发区预算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18%。加返还性收入64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3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67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00万元，收入总计为1200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3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9.19%。加上解上级支出37500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0万元，支出总计为120010万元。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6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0.72%，减收16897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993万元，收入总计686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0.17%。和收入总计相比，实现收支平衡。

三、2026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坚定信心、担当作为、积极用力，全力稳收支、惠民生、扩内需、促转型、防风险、强管理，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财政保障。

（一）大力推动增收节支，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把增收节支作为财政工作的永恒主题，全面系统把握经济和财政运行态势，综合施策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扎实推进收入组织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锚定全年收入预算目标，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项目的趋势性分析研判，加大税收保障力度；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组织非税收入，深化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专项收入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力度，培植壮大财源税源，推动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夯实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的良好基础。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并抓实工作专班机制运行，加强部门和市县联动，吃透资金分配政策和项目申报要求，加强向上沟通对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推动更多重点项目、重要资金投入我市，扩充市县财力、减轻收支压力。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多争取、快拨付、用到位，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资金用出绩效，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

三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合理控制支出预算总规模，确保财政运行短期能平衡、长期可持续。健全项目支出排序机制，坚持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科学推进资产配置、办公用房物业费、印刷费等支出标准编制工作，强化标准体系在预算安排中的有效应用，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为提升支出管理质量筑牢基础支撑。

四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全面硬化预算约束若干举措》，进一步加强政府预算和政府支出项目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培训费、接待费统一管理，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统一采购，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以主管部门集中管理效能提升财政资金集约配置水平。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原则，将“三保”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绝对优先项，坚持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二）坚持以民生为导向，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保持在80%以上，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积极统筹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打好就业优先政策组合拳，充分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创业补贴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促进扩大就业容量，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全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上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健全完善育儿补贴制度，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持续织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可持续的民生保障安全网。

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严格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认真落实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着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四是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健全多元投入格局，调整优化支持重点，切实履行衔接资金财政保障职能。用好涉农涉粮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进一步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粮食稳产保供能力。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积极统筹人居环境整治、用水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专项资金，支持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有效激发投资消费潜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资金资源、优化拨付流程、强化政策支持，为全市经济稳增注入坚实动力。

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在争资上项上持续发力，深度把握上级最新政策支持领域，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推动实施重大工程和项目

建设。进一步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投入到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中，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效益稳步提高。

二是持续提振消费活力。加大争取“两新”资金力度，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按照优化后的补贴范围和标准及时兑付资金，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消费能级、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服务消费，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三是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落实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增加普惠金融供给，积极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全力服务经营主体、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在落实政策、强化监督、优化服务上持续发力，持续清理隐性壁垒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保障参与各方利益，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四）强化政策资金引导，坚定不移支持转型发展。坚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打好“五张牌”，支持推进适度多元发展，促进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发展。积极争取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切实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向省级推荐优质企业，发挥政府性基金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方面的积极作用。聚焦新能源汽车龙头行业和链主企业，加大政策兑现力度，提升重点产业竞争力。

二是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统筹使用中小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强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与扶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对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保障，加大“晋中英才”、市委联系服务专家等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支持“人到山西好风光”“晋得其中·逐梦而行”人才宣介，积极推动校地合作和人才交流，促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为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力支撑。

三是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为重要抓手，通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各类专项债券、统筹本级财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加强资金保障，扎实开展城市体检、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等更新改造，持续完善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四是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国土绿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纳入财政支持范畴，强化资金投入保障，提升资金筹措力度，推动实施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打好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持续落实清洁能源发展支持政策，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落实绿色采购政策，促进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五是支持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持续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扎实推进平遥古城保护与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唱

响“怡然见晋中”，促进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保障，推动实施场馆免费开放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均等化服务水平。

（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持续用力做好政府债务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不断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水平。

一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出台我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全口径、穿透式政府债务监测体系，整合多部门监管职能，动态预警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限额管理，科学安排债券规模、结构，合理把握争取时机、节奏，确保用得好、还得起、可持续。将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可行性论证和财力评估，从源头上制止违规举债。

二是持续用力统筹化解存量债务。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全额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来源明确、安排到位。积极争取再融资还本债券额度，缓解债务短期偿还压力，全面筑牢法定债务偿付防线。充分利用最后一年增量化债支持政策，继续做好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工作，科学分类、精准置换，加强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为完成隐债化解任务打好基础。

三是落实专项债券全流程管控。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继续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扎实做好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登记入账和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运营质效。

（六）系统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对标对表、改革赋能、管理挖潜、监督明纪，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完善基础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坚持管好资产与用好资产双向发力，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不断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推动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在用资产，推进存量资产资源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深化国资改革的重要举措，继续推动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项目落地完成，探索以“三资三化”为导向的国有“三资”改革，推动国有资产高效益使用、高质量监督。

二是坚持压实责任与健全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鲜明导向。

三是坚持精准发现问题与有效解决问题相结合，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聚焦重大战略实施、重点民生保障、重大风险防范等领域，运用大数据分析、信息化比对等现代手段，从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资金流向等多维度精准锁定疑点问题。建立监督发现问题“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流程，结合巡视巡察、纪检、审计发现问题，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深入剖析根源，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担当作为、锐意进取，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为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中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